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0日，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5日，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增家路8号。企业总投资1200万元，用于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10万台的生产规模。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9年6月编制完成《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9〕169号）。

本项目于2014年1月开工建设，2014年5月竣工并进行调试。根据现场踏勘核实，现已建成年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10万台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调试结束，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次验收为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的整体验收，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申请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15837695159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总投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 10 万台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本次验收部分未发生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底盘测功机、电脑气动打标机、液压机、轮胎拆装机、摩托车安全性能检测仪等设备在运行时发出的噪声。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配件残次品供货商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由供货商回收，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治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暂未完全设置环保标识牌，应尽快落实。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及污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并粘贴规范化标识牌；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安装实时监控。

3.“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南、西、北、东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及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考察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状况，故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已达标接管，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 2、尽快安装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 3、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12月10日

| 内容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签名 |
|------|-----|----------------|-------|-------------|-----|
| 组长 | 陈一峰 | 常州汉德机车工业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368223366 | 陈一峰 |
| | 俞洁敏 |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 高工 | 1370483703 | 俞洁敏 |
| 专家组 | 俞洁敏 | 常州市天宁区益通检测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1915866048 | 俞洁敏 |
| | 杨忠 | 江苏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5261121550 | 杨忠 |
| | 景丽君 | 常州市检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18861411886 | 景丽君 |
| 与会人员 | 景丽君 |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1870829288 | 景丽君 |
| | 孙克勇 | 常州汉德和车工业有限公司 | 生产部长 | 1340388036 | 孙克勇 |
| | | | | | |